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茲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且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以及來臺工作與就學之外國人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其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外國人來臺投資、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申請延長居留次數為二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放寬來臺就學外國人畢業後申請延長居留次數為二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u>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u>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u>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u>有必要者</u>，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經核可後，<u>得於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u>離境。</p>	<p>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p> <p>二、為配合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且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來臺工作之外國人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放寬來臺投資、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受聘者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者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一。</p> <p>二、行政院為解決產業五缺之缺人才問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將「放寬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u>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p>	<p>臺僑外生畢業生之離境規定，由現行六個月延長為一年」案納入「攬才七大策略」，爰放寬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